

基本殡葬服务价格（政府定价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定价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城区 (城市规划区)	550	元/具		《松溪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松溪县民政局 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标准的通知》 (松发科〔2023〕82号)	松溪县城区范围内遗体接运服务。包含从室内将遗体抬到殡仪馆和车辆消毒服务。	550元/趟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可减免遗体接运费550元。	
	乡镇 (行装公里数)	2.5	元/每公里加收			城区范围外遗体接运服务。包含抬尸费、消毒。	以城区550元/具为基础，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2.5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可减免遗体接运费550元。	
遗体火化	普通炉	460	元/具			遗体火化。含抬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	普通炉火化460元/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可减免遗体火化费460元。	
	皈依炉	460	元/具			遗体火化。含抬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	皈依炉火化460元/具。		
	捡灰炉	550	元/具			遗体火化。含抬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	捡灰炉火化550元/具。		
	遗体存放 (冷藏72小时内)	10	元/具小时			遗体火化前72小时内冷藏存放。	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可减免遗体冷藏费720元。	
骨灰寄存		100	元/年			骨灰暂时寄存服务。	按年计费。不足一年按1年收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福建省殡葬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可减免骨灰寄存费100元。	